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采购人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ZCGZ2025061128-04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6052603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 A 栋 9 楼

联系人：苏地兵、李忠蔚、胡喆涵、李迪 联系电话：0851-84879198、1376504648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货物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4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7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8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47

第三节 拟签订的政府专用条款5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第一节 编制要求5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57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57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70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ZCGZ2025061128-04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联系人：李忠蔚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4879198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采购数量：1 项

（4）采购预算：570000.00 元

（5）最高限价：558280.00 元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如若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一）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售价（元）：0

10、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10000.00 元

14、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项目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6052603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地兵、李忠蔚、胡喆涵、李迪

联系电话：0851-84879198、1376504648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烈变广场 A 栋 9 楼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3. 联系人：邓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878605260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烈变国际 A 栋 9 楼

3. 联系人：苏地兵、李忠蔚、胡喆涵、李迪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879198、1376504648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图书				
1.1	纸质图书	32000 册			
1.2	电子图书	5000 册			
2	图书馆配套设备				
2.1	馆员工作站	1 台			
2.2	自助借还机及还书箱	1 台			
2.3	单通道（双向）RFID 安全门禁	2 片			
2.4	双面钢制书架	140 组			
	小计				
3	系统服务及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3.1	图书编目、加工、上架服务	52000 册			
3.2	图书馆管理系统服务	1 项			
3.3	RFID 电子标签（含加工）	52000 张			
	合计				
	注：清单内项目均包含所需辅材、布线、安装、搬运、设备上架及调试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最终供货图书书目成交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图书及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纸质图书	1、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且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内容要求：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意识形态及学校要求，且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发性、可读性的图书，并具有一定的馆藏价值等。 3、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1）符合的技术标准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2）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3）插图印刷，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4）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5)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配货目录进	拟采购目录详见附件：图书采购目录

		行供货，后期根据采购方具体需求进行调整。最终供货图书书目成交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5、供应商负责分类打包，一包一单制，并送货到校。 6、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细图书供货目录，书目包括书名、ISBN 号、出版社、中国图书馆分类号、价格、版期。 7、售后发现残损书籍供应商负责包换，如有缺货供应商负责补齐。 8、承诺提供老师选购专业类新书不少于 1000 册以上。						
2	图书编目	1、贴条形码。 2、盖馆藏章：为每一本图书至少提供 2 个馆藏章，所盖的位置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盖在固定页。 3、分类：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为馆藏图书进行正确、科学地分类，教育教学类的图书根据需要细分到六级。 4、编目录入：严格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 (GB3792)》要求进行编目录入。必须完整地根据图书所提供的实际信息，将 ISBN、物理媒体标志、作品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丛书题名、分辑名、分辑号、卷册说明、卷册总价、主要责任者及国别年代、责任方式、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索书号、装帧、版次、主题词(与中图法第五版对应)等准确地输入到图书馆管理软件中。 5、馆藏分配：将图书严格按照不同读者对于不同图书和阅读要求，分配到相应的教师书库、学生书库、工具书库，而不能将所有的图书都归到同一个书库。 6、贴书标：必须为每本已经编目录入后的图书提供至少 1 个以上书标，同时，还必须为所贴的每一个书标提供保护膜，以提高书标的使用寿命。 7、贴电子芯片、注册、定位。 8、排架：首先按中图法第五版分类号及所生成的索书号顺序，然后再根据馆内书架的布局以 S 型走向进行图书的排架。 9、贴写架标：根据每一个架子上图书的分类号情况，为每个书架的侧面及正面提供贴写架标服务，便于日后图书的借阅与整理。						
3	双面钢制 6 层书架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1	架体	挂板	$\geq 0.8\text{m}$ 冷轧钢板		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自由调整，表面喷塑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等缺陷。层板承重 $\geq 80\text{kg}$ ，满负荷 24 小时后屈挠度 $\leq 3\text{mm}$ ，制裁后自动恢复，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立柱	$\geq 1.2\text{m}$ 冷轧钢板			
					层板	$\geq 0.8\text{m}$ 冷轧钢板			
					档棒	$\geq 0.8\text{m}$ 冷轧钢板			
			2	侧板	(豪华凹凸型)	$\geq 0.8\text{m}$ 冷轧钢板		表面平整，表面哑光喷塑。	
			3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Zn 系磷化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纯水洗	≤ 10 μS 电导率			
4	图书馆管理系统	1.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采访、编目、典藏、流通、期刊、系统管理、OPAC 等。 2. 要求支持个人工作菜单的功能，可设置个人常用功能模块作为个人菜单，登录系统可快速进入工作菜单。 3. 系统应完全支持 UNICODE，能够实现多语种编目，可提供多语种编目案例截图，包含英文、日文、韩文、维吾尔文等语种。							

	4. 要求各功能模块均具有相应的输出清单、统计报表、库维护、日志查询，支持菜单检索功能，检索后可直接打开指定菜单界面；支持修改系统字体和主题风格。 5. 具备网上读者证审核功能；办证支持身份证查重和身份证黑名单设置。 6. 支持设置馆藏地点默认流通类型、分类号默认馆藏地点；支持限定操作员可处理的馆藏地点和读者类型。 7. 系统具有人脸识别系统，可通过加装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借还图书和办理读者证。 8. 为自助借还设备提供接口。可提供标准 SIP2 协议接入自助借还设备，也可以提供标准 Webservice 接口接入自助借还设备。 9. 为了便于图书馆管理分析，要求纸电图书一体化管理，支持系统对电子图书及期刊资源进行检索及管理。 (1) OPAC 检索功能：要求使用 OPAC 检索系统可同时支持检索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并可支持限定检索结果仅显示电子资源； (2) 电子期刊详情功能：要求支持检索结果中图书详情，要求支持显示电子资源详情； (3) 扫二维码阅读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扫描图书详情二维码，要求支持手机阅读电子书； (4) 期刊列表查看功能：要求支持通过刊名、ISSN 号、出版社、出版机构、主办单位、CN 刊号等信息检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符合条件刊物信息，同时要求支持通过选择总刊信息在同一界面查看对应分刊信息； (5) 电子资源清单功能：要求支持查看所有电子资源清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期刊名称、刊期 ISSN 号、CN 刊号出版机构、出版社等，并要求支持导出并打印检索清单； (6) 电子资源使用统计功能：要求支持提供数据表格、图形等至少三种形式展现各类电子资源使用量统计，并要求支持提供相应数据输出及打印功能。 10. 为了便于图书馆管理应用，要求实时对智能自助终端业务进行监控，需要对设备上关键功能组件进行实时监控。 (1) 要求支持提供设备类型列表和位置列表功能，并要求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调整界面布局； (2) 设备监控功能：要求支持提供组件级设备监控功能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设备状态及其核心设备组件状态（例	
--	--	--

		如：网络、读写器、打印机、工控机、纸币机、发卡器等）； (3) 远程设备管理功能 要求支持提供常用远程设备管理功能，包括重启、关机、上传日志、查看日志等； (4) 业务统计功能 要求支持提供门禁、刷卡开门、办证、流通等常见业务统计功能，并以图形和表格进行展示，同时要求支持提供打印和导出 EXCEL 功能； (5) 业务分析功能 要求支持提供借阅排行和读者排行功能，并以图形和表格进行展示，同时要求支持提供打印和导出 EXCEL 功能； (6) 查询功能 要求支持提供刷卡开门、办证、流通等关键业务查询功能，以表格形式展示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导出功能； (7) 要求支持提供秒级监控数据刷新频率设置功能,并可对刷新频率进行范围设定。	
5	RFID 电子标签	产品描述 RFID 图书标签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用于图书资料的辨识。 技术参数 工作环境温度(电子部分) -40℃/+85℃ 存储环境温度(电子部分) -5℃/+30℃ 芯片 ALIEN HIGGS 3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内存量 512bits 工作频率 860~960MHz 尺寸 95mm*3mm 芯片符合标准 ISO 18000-6C、ISO18000-3 标准 功能描述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6.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图书用标签采用EAS 或AFI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 超高频标签体积小、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	
6	馆员工作站	产品描述 馆员工作站/标签转换站是对粘贴有超高频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扫描、识别、数据处理的设备。可实现标签转换、标签检验、图书借还操作、读者证初始化、转换工作量统计及对登陆系统的人员管理等功能，方便馆员对图书进行数据统计服务。 系统操作简单，方便馆员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技术参数 参 数 规 格 通信接口 TCP/IP（RJ45），USB 电源 220VAC，50Hz，1.9A~2.5A RFID 读写器 响应速度 ≥ 8 个标签/秒 发射功率 约 0.8~1W 工作频率 902-928MHz 读写距离 0~30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读写协议 符合 ISO18000-6C 标准、ISO18000-3 标准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25℃~60℃ 相对工作湿度：10%~90% 网络要求 RJ45 网线连接，保证数据库通信正常 功能描述 1. 可与图书馆现采用的图书管理系统无缝连接，协调工作。 2.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3. 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 ISO18000-6C 标准、ISO18000-3 标准的 RFID 标签，同时可选配扫描枪，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4. 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5.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6. 用于阅读的 RFID 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 7. 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8. 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 9.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 RFID 标签,采用 EAS 和 AFI 安全标志位, 并保证读写速度。 10.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 如支持: 各种 IC 卡、条码卡、RFID 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11. 在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时, 能够结合剔除书籍清单在扫描到条形码时自动提示馆员, 而不是继续改写 RFID。	
7	自助借还机	产品描述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是一种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读取、识别和借还处理的系统设备, 读者可通过该设备自助式对图书进行一次多本同时借出和归还处理。 技术参数 参 数 规 格 通信接口 TCP/IP (RJ45) , USB 电源 220VAC, 50Hz, 1.9A~2.5A RFID 读写器 响应速度 ≥ 8 个标签/秒 发射功率 约 0.8~1W 工作频率 902-928MHz 读写距离 0~30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读写协议 符合 ISO18000-6C、ISO18000-3 标准 工作温度: 0℃~60℃ 存储温度: -25℃~60℃ 相对工作湿度: 10%~90% 网络要求 RJ45 网线连接, 保证数据库通信正常 功能描述 1. 可与图书馆现采用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协调工作。 2. 系统有读者可选择的归还功能, 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 或仅有还书功能。读者可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输入密码。 3.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和现有条形码。 4.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 如支持: 各种 IC 卡、条码卡、RFID 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5. 配备触摸屏显示屏或简单按键操作, 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 提供简体中文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6. 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	

		7.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8. 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的功能。 9. 配备内置嵌入式打印机，自动载纸，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姓名、归还资料题名、归还日期、超期天数等相关信息。 10. 系统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11.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12. 提供的数据能够被后台系统统计，如借还数量、借还类型、成功与否的借还统计等。 13. 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8	自助还书箱	产品描述 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技术参数 1. 还书箱口和四边折角呈圆弧状，无倒刺尖角。不锈钢把手，4 个 3 环球脚轮，其中前 2 个定向，后 2 个万向带刹车； 2. 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 100 本图书 3. 静音、轻便脚轮设计，适合图书馆的使用环境。 4. 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产品特点 升降式缓冲功能: RFID 专用还书箱内设减震弹簧和缓冲垫，	
9	RFID 安全门（单通道）	技术参数 参 数 规 格 通信接口 系统 RS232 串口 电源 220VAC, 50Hz, 1.9A~2.5A RFID 读写器 响应速度 ≥ 20 个标签/秒 发射功率 约 0.8~1W 工作频率 902~928MHz 响应距离 0-5M 为有效阅读范围（竖直方向） 读写协议 符合 EPC GEN2 标准、ISO18000-6C 标准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相对工作湿度: 10%~90%	

		单片设备尺寸 长 1728x 宽 540x 高 82 (MM) 长 587x 宽 210 (MM) (底座) 功能描述 1.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 2.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会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的文献。 3.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4. 设备设计紧凑，符合 ADA 相关标准要求，每个通道的宽度$\geq 914\text{mm}$，并且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5. 系统可以兼容使用 AFI 报警模式和 EAS 报警模式 6. 监测系统采用 RTF 工作模式(Reader Talks First). 7. 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 3 个天线门架（2 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8.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 9.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10. 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11.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12. 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13.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戴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 14. 安全门系统设备可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安全识别的系统设备判断来确定报警提示信息是否鸣响。	
10	电子图书	1、电子图书需要支持 PDF、EPUB 等格式；图书内容原文原貌显示，存储空间小。客户端不限并发用户数，无副本限制。 2、电子书为文本图书，可以提供拷贝、复制、放大阅读时文字清晰。 3、为每本图书提供二维码，用于移动设备扫描实时阅读。	

		4、正版电子图书要求，为彻底解决版权问题，打击在线盗版，便于我馆使用无后患之忧。需提供不少于 10 家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正版的纯文本式电子图书。（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图书平台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付款：待供货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应付合同款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八、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3、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
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2. 验收标准、规范： 是否满足“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3. 售后服务： 是否满足“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4. 质保期： 是否满足“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5. 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 项目付款: 待供货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应付合同款的全额正规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 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采购人核验通过后, 原路径无息返还; 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 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8.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费用。 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3、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价格分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0-30 分					
技术分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报内容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实质性要求处注明是否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如不能满足的需要一一列举，作为评审依据。	0-10 分					
	实施方案：供应商按序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项目管理人员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优秀得分 5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良好得 4 分。 3. 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相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全面，具备可实施性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优秀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良好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产品明细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中标通知书、客户满意度为优或者满意的证明文件。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10 分				
商务分 (50 分)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 (1)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0-5 分				
	供货能力承诺： 1、指定书目及现采图书：在交货期 30 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满分 5 分。 2、指定书目及现采图书书目：在到货率 95%的基础上，承诺到货率每增加 1%的得 2 分；满	0-15 分				

分 10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采购书目内 10 种图书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5 分，每种图书 1 份，每增加 2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不足 10 份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 分				
为保障本项目图书加工数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驻场在馆进行编目加工的人员，编目加工人员为专业图书编目人员且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服务人员名单(附加工人员身份信息)；②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与投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4 年任意 3 个月）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如经抽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0-5 分				
1. 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下载协议书》，得 3 分； 2. 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 2 分。 注： ①证明材料须提供协议书，若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未提供。	0-5 分				

	②供应商须承诺：“协议书与原件一致，没有造假行为。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自愿承担虚假应标责任”。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0-3分				
得分		105分				

评审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

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

三、磋商流程

1. 解密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竞标响应文件，竞标响应 无效。

2.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竞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磋商评审时间。

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符合性：产品适用性、产品成熟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付款条件、验收标准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竞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

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烈变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联系人：李忠蔚

联系电话：0851-8487919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下浮30%，代理服务费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乙方支付，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16850120540004686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以下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
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 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项目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

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专家评审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

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竞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图书				
1.1	纸质图书	32000 册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处理。
1.2	电子图书	5000 册			
2	图书馆配套设备				
2.1	馆员工作站	1 台			
2.2	自助借还机及还书箱	1 台			
2.3	单通道（双向）RFID 安全门禁	2 片			
2.4	双面钢制书架	140 组			
	小计				
3	系统服务及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3.1	图书编目、加工、上架服务	52000 册			
3.2	图书馆管理系统服务	1 项			
3.3	RFID 电子标签（含加工）	52000 张			
合计					
	注：清单内项目均包含所需辅材、布线、安装、搬运、设备上架及调试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最终供货图书书目成交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
_____）的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
项目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2	交货地点：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3	验收规范：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4	售后服务：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5	质保期：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6	付款方式：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7	竞标有效期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					
8	其他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竞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根据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一）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其他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55828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F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8F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7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图书平台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 项目付款：待供货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应付合同款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3、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产品明细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中标通知书、客户满意度为优或者满意的证明文件。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2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5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2分； （4）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货能力承诺	1、指定书目及现采图书：在交货期30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1天得1分，满分5分。 2、指定书目及现采图书书目：在到货率95%的基础上，承诺到货率每增加1%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
	4	供应商提供采购书目内10种图书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采购书目内10种图书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5分，每种图书1份，每增加2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不足10份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项目人员	为保障本项目图书加工数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驻场在馆进行编目加工的人员，编目加工人员为专业图书编目人员且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服务人员名单(附加工人员身份信息)；②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与投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4年任意3个月）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如经抽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承担虚假应标责任”。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1.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下载协议书》，得3分； 2.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2分。	1.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下载协议书》，得3分； 2.供应商与国家图书馆签订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2分。 注： ①证明材料须提供协议书，若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未提供。 ②供应商须承诺：“协议书与原件一致，没有造假行为。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自愿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报内容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实质性要求处注明是否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如不能满足的需要——列举，作为评审依据。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序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安装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项目管理人员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优秀得分 5 分。 2.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良好得 4 分。 3.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方案内容相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优秀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良好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事项的解决方法、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F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馆图书及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